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暨附屬機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4年10月19日延鄉人字第1040012679號
111年3月7日延鄉人字第1110003048號修正

- 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本所暨附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一般健康檢查事項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其他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一）本所機關首長、秘書、各課室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或本所附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二）前一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人員之公務人員。
 -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從事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前項第二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適用本辦法。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及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其檢查經費機關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其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為限。
 -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六、為期加強維護本所暨附屬機關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本所暨附屬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 八、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一日，視實際需要，最高給予二日為限。
- 九、上列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申請檢查費用補助，當年度如因調整職務或其他原因調離非主管職務者，以年度內該主管職務一人申請為限，並且以執行該主管職務六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其未達六個月以上者，於次一年度申請之。
- 十、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 十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期限以 5 年為限。
- 十一、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本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 十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十三、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